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5〕35号

关于揭西县高京经济网络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高京经济网络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项目起点地理坐标为：E116° 2′ 23.822″，N23° 31′ 25.985″；终点坐标为：E116° 5′ 57.721″，N23° 33′ 32.541″）。项目建设地点国道G235线与乡道Y599线交叉处，即国道G235线长滩桥头，路线由西向东，经长滩村、大溪湖、建龙江河大桥跨越五经富河后，沿现有的美德村道走向控制，在羊心岭处转向东北方向，经马头岭、大鹿村、卅岭农场，路线终点与揭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道路（星河路）交接处，路线全长9.748km（包含龙江大桥）。龙江河大桥单独立项不列入本项目实施范围，扣除大桥长度后，项目实施路线长度为9.292公里。项目全线均为改建，在现有旧路县道X097线及其他乡村公路基础上改造，不涉及新建工程，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项目总投资为13454.4483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4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人员食宿产生的废水经居民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砂石料冲洗废水采用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养护维修和废油收集，避免含油废水进入周边水体中；施工场地设置雨水导流渠，避免施工场地雨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运营期采取上路车辆管理、加强路面日常维护清洁、保证雨水收集系统正常等措施避免水环境污染。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洒水抑尘、材料密存或覆盖、车辆冲洗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扬尘污染。运营期采取加强道路洒水降尘、利用道路两侧绿化植被净化空气、保障道路畅通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间应及时清运并合法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清扫并送往指定地点堆放。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设置临时声屏障, 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等, 减少噪声污染。运营期应加强道路两侧绿化、交通管理、路面维修管理等, 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间不得随意破坏非施工区地表植被, 严格禁止乱砍滥伐, 乱采乱挖, 乱弃废物, 尽量节省占用土地, 及时恢复施工点的植被和景观, 防治水土流失等, 有效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

(二) 项目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运营期近期机动车尾气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 6a 阶段排放限值; 中期及远期, 轻型

汽车尾气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6b 阶段排放限值；重型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因子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的排放标准。

（三）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1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